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12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

楊富傑

被告 高羽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03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  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